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通过认真核查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交易内容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业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李旭修

真虹

赵晶

汪平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(本业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李旭修

真 虹

赵 晶

汪 平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(本业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李旭修

真虹



赵晶

汪平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(本业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李旭修

真虹

赵晶

汪平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